

第 448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9b)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基金經審核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18385 頁至第 18399 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雷祺光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 18387 頁至第 18399 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高育賢女士，JP（2014 年 8 月 29 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2014 年 8 月 29 日獲委任）

施衛民先生（2015 年 3 月 20 日獲委任）

周家明先生（2014 年 8 月 1 日退任）

陳秉強先生（2014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並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退任）

張灼華女士，JP（2015 年 3 月 1 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8387 頁至第 18399 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設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2015 年 5 月 28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投資者賠償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68,548	18,548
匯兌差價		(732)	(1,022)
收回款項		-	29
		<hr/>	<hr/>
		67,816	17,55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323	4,990
賠償支出	8	43,856	-
核數師酬金		119	113
銀行費用		905	845
專業人士費用		3,838	3,671
		<hr/>	<hr/>
		54,041	9,619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hr/>	<hr/>
		13,775	7,936

第 18391 頁至第 18399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887,972	1,680,755
· 匯集基金	9	304,967	284,131
應收利息		12,900	13,70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57	30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46,258	180,533
銀行現金	10	7,787	43,126
		<u>2,260,041</u>	<u>2,202,554</u>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43,808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1,412</u>	<u>1,358</u>
		<u>45,220</u>	<u>1,5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4,821</u>	<u>2,201,046</u>
資產淨值			
		<u>2,214,821</u>	<u>2,201,046</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u>1,111,180</u>	<u>1,097,405</u>
		<u>2,214,821</u>	<u>2,201,046</u>

於2015年5月28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89,469	2,193,1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936	7,936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7,405	2,201,0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775	13,775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u>994,718</u>	<u>108,923</u>	<u>1,111,180</u>	<u>2,214,821</u>

第 18391 頁至第 18399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5 \$'000	201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3,775	7,936
投資收入淨額	(68,548)	(18,548)
匯兌差價	732	1,022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47	(12)
賠償準備的增加	43,658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54	(30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0,182)</u>	<u>(9,909)</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729,765)	(664,319)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22,612	662,164
出售股本證券	1,472	1,682
所得利息	46,249	48,386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59,432)</u>	<u>47,91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69,614)	38,004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23,659</u>	<u>185,655</u>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4,045</u>	<u>223,65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5 \$'000	2014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6,258	180,533
銀行現金	7,787	43,126
	<u>54,045</u>	<u>223,659</u>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 238 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 24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150,000 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6(11) 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 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參閱附註 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基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在以往年度，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雖然自 2005 年 1 月 1 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但本財務報表是本基金在當中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明確及沒有保留的聲明而刊發的首份財務報表。因此，本基金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基金過渡

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定為 2013 年 4 月 1 日，即本基金在本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所有可作比較資料所屬最早期間開始之日。

經充分考慮本基金在以往期間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規定，我們總結認為無須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本財務報表首次載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而不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最近的期間結束之日的本基金財務狀況、本基金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 15）。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 3(e)）。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f)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收支帳項內透過準備帳扣除。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一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k) 摆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這些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 14 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5 \$'000	2014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5	177
按公平價值計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0,991	40,713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	13	2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1,873)	(3,155)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22,456	(642)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6,806	(18,569)
投資收入淨額	<u>68,548</u>	<u>18,548</u>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 部及第 3 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10 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 2005 年 12 月 19 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5,323,000 元 (2014 年：4,990,000 元)。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50
加上：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4,006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150)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98)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u>43,808</u>

我們已就接獲的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3 條的規定就其中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本基金就該兩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賠償準備為 43,808,000 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 150,000 元)。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5 \$'000	2014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按市場報價)	583,193	442,660
在海外上市 (按估值方式)	72,829	89,440
在香港上市 (按市場報價)	566,888	349,693
在香港上市 (按估值方式)	-	24,578
非上市	<u>665,062</u>	<u>774,384</u>
	<u>1,887,972</u>	<u>1,680,755</u>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439,009	412,7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8,727	416,5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7,817	727,641
五年內	32,419	123,808
	<u>1,887,972</u>	<u>1,680,755</u>
(iii)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1.6% (2014 年 : 1.7%)。		
(b)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u>304,967</u>	<u>284,131</u>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 0.01% 至 1.15% (2014 年 : 0.06% 至 1.2%)。該等結餘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 994,718,000 元 (2014 年 : 994,718,000 元) 及 108,923,000 元 (2014 年 : 108,923,000 元) 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參閱附註 7 及 11) 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

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 A 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投資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投資政策。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 2.5 年的政策。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該年期為 1.98 年 (2014 年 3 月 31 日：1.96 年)。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 100 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 37,887,000 元 (2014 年：36,359,000 元)。此外，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 2,814,000 元 (2014 年：4,294,000 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 (2014 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沒有人民幣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 MSCI AC 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 15.7%，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 47,880,000 元（2014 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 19.1%，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 57,110,000 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4 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 1 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 2 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 3 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資產	2015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買賣證券				
- 上市	1,150,081	72,829	-	1,222,910
- 非上市	377,641	287,421	-	665,062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304,967	-	-	304,967
	1,832,689	360,250	-	2,192,939
<hr/>				
資產	2014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買賣證券				
- 上市	792,353	114,018	-	906,371
- 非上市	387,245	387,139	-	774,384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84,131	-	-	284,131
	1,463,729	501,157	-	1,964,886

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 8 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 1,951,000 元 (2014 年：2,208,000 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 150,000 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